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子祺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53

傳真：(02)8995-6640

電子信箱：show125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13934A0C_ATTCH54.odt、02013934A0C_ATTCH68.pdf、
02013934A0C_ATTCH76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號令
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
施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
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
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
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
連線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、中華民國心
臟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
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
)

